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 日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09 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09 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7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	否

	案》	
8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9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3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议案 10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B006 版和《证券时报》D28 版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议案 11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B077 版和《证券时报》D32 版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当天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联系人：余丽婷、周航

会议期限半天，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意思表决。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8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3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